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105号院6号楼4
层413室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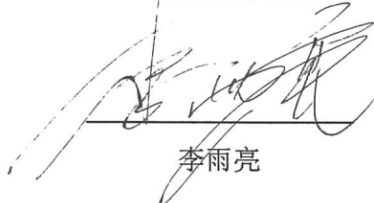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2024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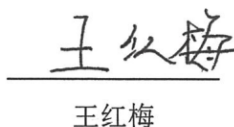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雨亮



王红梅

韩永信

毋兴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肖强富

崔远

全体监事签名：

雷飞

祝力

张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毋兴

叶东鑫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雨亮	王红梅	 韩永信	毋兴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肖强富	崔远	

全体监事签名：

雷飞	祝力	张慧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毋兴	叶东鑫
-------------------------------	----	-----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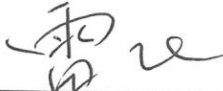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雨亮	王红梅	韩永信	毋兴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肖强富	崔远	

全体监事签名：

 雷飞	祝力	张慧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毋兴	叶东鑫
-------------------------------	----	-----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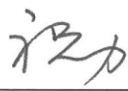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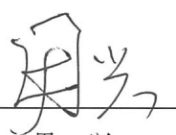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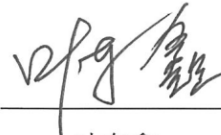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李雨亮	王红梅	韩永信	毋兴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肖强富	崔远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雷飞	祝力	张慧
		
	祝力	张慧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毋兴	叶东鑫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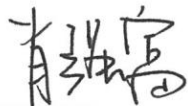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8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雨亮	王红梅	韩永信	毋兴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肖强富	崔远	

全体监事签名：

雷飞	祝力	张慧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毋兴	叶东鑫
-------------------------------	----	-----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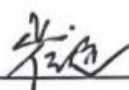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8日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雨亮	王红梅	韩永信	毋兴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肖强富	 崔远	

全体监事签名：

雷飞	祝力	张慧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DANIEL YUNLONG DU (杜云龙)	毋兴	叶东鑫
-------------------------------	----	-----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12月8日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6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特殊投资条款.....	20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31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32
七、有关声明.....	33
八、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普祺医药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赤峰清溪	指	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赤峰名泉	指	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增资协议	指	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
《医药健康投资基金补充协议》	指	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增资协议一》	指	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二》	指	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认购公告》	指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普祺医药
证券代码	873969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C272 化学药品制剂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主营业务	创新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89,915,001
实际发行数量（股）	6,170,211
发行后总股本（股）	96,085,212
发行价格（元）	18.80
募集资金（元）	115,999,966.80
募集现金（元）	115,999,966.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股票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6,170,211 股，发行价格为 1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999,966.8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6名，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585,106	29,799,992.80	现金
2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638	199,994.40	现金
3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63,829	19,999,985.20	现金
4	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063,829	19,999,985.20	现金
5	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063,830	20,000,004.00	现金
6	沈雪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82,979	26,000,005.20	现金
合计	-	-	-	-	6,170,211	115,999,966.80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5,106	0	0	0
2	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38	0	0	0
3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3,829	0	0	0
4	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63,829	0	0	0
5	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1,063,830	0	0	0
6	沈雪娟	1,382,979	0	0	0
合计		6,170,211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已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个账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营业部
账号	647844174

户名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北京中关村银行
账号	1005890001500025801

户名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	321600100100186655

户名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
账号	2000000000007092

注：因部分银行的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主体为分行，实际业务执行主体为支行，因此部分募集户的开户行与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创银行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

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根据募集资金用途，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偿还了部分已到期的银行贷款，目前已偿还银行贷款 45,000,000.00 元。其中：偿还中信银行 10,000,000.00 元；偿还浦发硅谷银行 15,000,000.00 元；偿还杭州银行 10,000,000.00 元；偿还招行北京分行 10,000,000.00 元。

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履行有关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将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票发行无须经证监会注册。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创欣”）、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鼎芯”）出具的确认函，屹唐创欣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屹唐鼎芯为亦庄国投的员工跟投平台。屹唐创欣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已就该

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次投资事项无另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机构负责就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相关事宜作出决策，系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权决策机构。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完毕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另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该机构负责就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相关事宜作出决策，系本次投资事项的有权决策机构。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并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审议通过了本次投资事项。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完毕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投资事项无另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北京博森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沈雪娟为自然人投资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一）其他说明

无。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雨亮	27,956,147	31.0917%	20,967,111

2	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1.1216%	10,000,000
3	韩永信	7,144,338	7.9457%	5,358,254
4	重庆险峰旗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6,278	7.7810%	0
5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8,509	6.5267%	0
6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19,148	5.9158%	0
7	北京开元弘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5608%	0
8	西藏智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370,429	4.8606%	0
9	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8,772	3.9023%	3,508,772
10	北京通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43,663	3.6075%	0
合计		79,407,284	88.3137%	39,834,137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雨亮	27,956,147	29.0952%	20,967,111
2	赤峰清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4074%	10,000,000
3	韩永信	7,144,338	7.4354%	5,358,254
4	重庆险峰旗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96,278	7.2813%	0
5	杭州余杭龙磐健康医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5,868,509	6.1076%	0

	限合伙)			
6	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319,148	5.5359%	0
7	北京开元弘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5.2037%	0
8	西藏智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370,429	4.5485%	0
9	赤峰名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8,772	3.6517%	3,508,772
10	北京通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243,663	3.3758%	0
合计		79,407,284	82.6426%	39,834,137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是依据前述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989,036	7.7729%	6,989,036	7.273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86,084	1.9864%	1,786,084	1.8589%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40,614,170	45.1695%	46,784,381	48.6905%
	合计	49,389,290	54.9289%	55,559,501	57.8232%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967,111	23.3188%	20,967,111	21.821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358,254	5.9592%	5,358,254	5.5766%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4,200,346	15.7931%	14,200,346	14.7789%

	合计	40,525,711	45.0711%	40,525,711	42.1768%
	总股本	89,915,001	100.0000%	96,085,212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2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4人，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3人。

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人数是依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的股东名册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股东人数是依据前述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的情况进行计算。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雨亮直接持有公司 27,956,1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0917%。李雨亮作为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间接控制公司 15.023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1157%的股份。李雨亮、王红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6.1157%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李雨亮直接持有公司 27,956,14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0952%。李雨亮作为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赤峰清溪和赤峰名泉间接控制公司 14.059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3.1543%的股份。李雨亮、王红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43. 1543%的股份。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李雨亮	董事长	27,956,147	31.0917%	27,956,147	29.0952%
2	韩永信	董事	7,144,338	7.9457%	7,144,338	7.4354%
合计			35,100,485	39.0374%	35,100,485	36.5306%

注：以上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直接持股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认购的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1.75	-1.79	-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0	1.17	3.28
资产负债率	21.25%	38.51%	16.4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于2024年9月14日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签订：

甲方：李雨亮；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42431198010****，系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实际控制人”）；

乙方：

乙方1：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D891Q3X7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4号楼三层303-231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仲福

乙方 2：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12E4XH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2 层 201-1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博

乙方 3：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20D5W8B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甲 5 号 3 号楼 3 层 301G027（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郑浩

乙方 4：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C91GC2Y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 号 B 区 1 号楼 2 层 21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刘思达

乙方 5：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FR91BOY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吕巍鑫

第 1 条 陈述、保证

1.1 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1.1 其拥有签订本协议并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1.2 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相关《增资协议》（按适用）、反映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合称“交易文件”），并遵守和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其强制执行。

1.1.3 签署、交付、履行交易文件已获得了其所必需的内外外部同意、批准或授权（如需），且均不会违反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章程性文件，亦不会导致构成对其已经签署的协议的违约。

1.2 双方同意并确认：

1.2.1 为公司合格发行上市之目的，如根据审核要求须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相关内容另行签署相关终止协议或确认文件，在甲方或公司就前述事项予以说明并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后，乙方配合完成其内部审批手续并签署必要的协议或文件。

1.2.2 基于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所需，根据法律法规、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及注册要求、监管指导意见、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充分合理建议，配合相关核查、出具所需文件和承诺。

第 2 条 回购权

2.1 公司合格发行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或乙方共同认可的其他境内或境外交易所实现公开发行）前，出现下述事项中任一事项的，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的可变现价值为限回购乙方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为免疑义，如本条约定的回购触发事项发生，甲方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使得乙方可以依据本条行使及实现回购权。届时甲方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指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

（1）公司未能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但若根据届时发行上市审核及发行速度导致公司合格发行上市进度递延的，经乙方与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前述最晚完成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递延，前提是公司已经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递交上市申请且在审核过程中；

（2）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或者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或犯罪；

(3) 公司注册地和/或税务地迁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的任何交易文件，且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公司和/或乙方重大损失的；

(5) 公司发生可能构成合格发行上市实质障碍的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处罚、诉讼；

(6) 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包括否定意见或部分重大/惯常事项拒绝发表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7) 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8) 公司届时任何一名或多名股东基于其他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协议约定主张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回购的（如有）。

2.2 若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乙方届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回购的对价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1）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2）乙方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的公司注册资本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如甲乙双方未在乙方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对资产评估机构选聘达成一致意见的，则以乙方 2 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准。

2.3 实际控制人应当自收到乙方发出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且按本协议第 2.2 条确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之日起【90】日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每逾期一日，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2.4 回购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实际控制人以其届时在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可变现价值为限向乙方承担回购义务，即在实际控制人将其届时实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届时经乙方认可的市场价值进行对外转让、拍卖等并将所获全部款项来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后，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视为履行完毕。上述市场价值不得低于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

机构评估的评估值，届时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指甲方实施完毕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剩余部分。

2.5 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回购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如乙方中超过 1 名权利人要求甲方行使回购权的，则乙方中该等回购权人应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

第 3 条 清算补偿权

3.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享有以下清算补偿权：

乙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且于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终止或关闭等法定清算情形，乙方应获得的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分配额”）：（1）按照乙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乙方的投资款加计自实际缴纳出资之日起至乙方收到足额分配额之日期间年化 8%（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需扣除历年已分配红利。

3.2 公司清算时，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如乙方未能足额取得上述约定的分配额的，实际控制人应以其全部清算所得为限对乙方进行补偿，但如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故意、重大过失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的，实际控制人的补偿义务不受前述限制。

3.3 特别地，如多个股东要求实际控制人行使清算补偿权，但实际控制人届时资金不足，无法足额支付全部补偿款的，则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乙方】支付全部清算补偿款。如乙方中超过 1 名权利人要求甲方行使清算补偿权，则乙方中该等清算补偿权人应按照其各自持有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

第 4 条 反稀释权

4.1 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如公司向任何主体发行或出售股份单位价格（“新单位价格”）低于乙方购买公司股份的单位价格（即人民币 18.8 元/股），则乙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向乙方以无偿或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公司股份，使得乙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达到反稀释调整后股份数，即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支付的认购价款按照新单位价格计算的股

份数。为免疑义，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向相关主体发行或出售股份不受限于本协议第 4 条的约定。

4.2 如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乙方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或需承担任何税费，则实际控制人应在乙方发出书面要求后【30】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现金补偿以使其受让该等公司股份的实际成本为人民币零元。

第 5 条 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限制

5.1 在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及/或间接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出售、转让、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但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转让除外。

第 6 条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6.1 受限于本协议第 5 条，如甲方拟向任何主体（“拟议受让方”）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拟转让股份”），或者接受拟议受让方提出购买拟转让股份的要约，甲方应提前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中应列明（i）拟转让股份的数量、类型、股份比例，（ii）拟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限（若非为现金对价，还应说明估值方式），（iii）拟议受让方的身份，包括但不限于其姓名、名称，和（iv）拟议转让的其他条款和条件。乙方有权（但无义务）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选择按照与转让通知中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i）并按照其相互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于【其他任何主体】（包括拟议受让方）受让拟转让股份（“优先购买权”），或（ii）要求与甲方共同向拟议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逾期未回复转让通知的，视为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为免疑义，甲方因实施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而向相关主体转让公司股份不受限于本协议第 6 条的约定。

第 7 条 知情权及监督权

7.1 乙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

密义务，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甲方保证乙方以上权利的行使。

7.2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乙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或内部相关制度要求需要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时，公司及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第 8 条 最惠待遇

8.1 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已经披露的历次股权融资相关交易文件中给予公司现有股东的待遇外，若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之前的历次股权或债权融资交易中，给予公司现有股东比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或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给予其他认购方比乙方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交易文件中享有的权利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合称“最惠条款”），则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最惠条款承担同等的义务，实现乙方实质不劣于该方享有该等更加优惠的条款和条件的效果。

8.2 特别地，对于公司现有股东与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约定的权利恢复条款及所恢复权利亦适用本条。

第 9 条 陈述和保证

于本协议签署日，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并且以下陈述和保证直至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时仍然是真实、准确的（视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时再次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9.1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i）是根据其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地反映了相应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iii）是根据会计准则按照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并且（iv）纳入了公允反映相应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必需的全部调整（仅由经常发生的应收应付项目构成）。

9.2 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所有重要合同均：（i）合法成立，对该等合同的双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且（ii）在本次定向发行二完成后，应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

导致任何罚款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任何重要合同的违约行为。

9.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据实际控制人所知，其各自的关联方，均不存在会对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如下情形：（i）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ii）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员工；或（iii）直接或间接向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的竞争者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9.4 除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均未：（i）从公司购买或者向公司出售、许可或供应任何货物、财产、技术、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服务；（ii）在可能约束或影响公司的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或者协议下享有任何重要权益；（iii）从事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历史上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具有真实的商业意图和必要性，且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依照中国法律需要披露的，均已适当披露。

9.5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员工：（i）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对任何第三方负有任何竞业禁止义务、不竞争义务和/或类似义务；（ii）就任何自然人主体而言，对于其受雇于公司和/或在公司工作或提供服务的行为，不会违反其与在先单位的任何合同义务，也不因此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劳动争议纠纷。

9.6 公司未为其他任何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或股东和/或其关联方）提供保证担保，也未以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为免疑义，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的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所触发的情形除外），亦不存在任何与前述内容相关的已作出的待交割日后生效或执行的协议、决议或决定。

9.7 知识产权：（i）公司合法、独立拥有和使用其生产经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并有权授权许可第三方行使该等权利；（ii）公司就其通过许可取得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的许可使用权；（iii）公司就其目前经营的业务以及以后拟经营的业务所拥有和使用的相关知识产权未抵触、侵犯、侵占或以其他方式损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专有信息或其他类似权利和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已知的第

三方侵犯公司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的情形；（iv）就公司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而言，与该等专利的发明人相关的公司的专利不会被认定为该等发明人在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一（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v）公司已按照正常行业惯例采用合理措施对其所使用的与业务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进行了保护。不存在任一主体盗用公司在业务中使用的任何重大商业秘密或其他重大的保密知识产权的情形；以及（vi）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或研发成果不完全归属公司或其他类似条款，或者包含其他限制性条款的合同，不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归属、技术研发和日常业务经营及拓展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9.8 其他资产：（i）公司合法拥有目前正在使用的所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ii）公司所有在建/已建项目已经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获得所有必要的审批、备案、核准等相关手续；（iii）公司就其目前使用的资产不存在任何现实及潜在的纠纷。

9.9 除已披露的投资交易以外，公司方在交割日之前未与任何原股东或者其他主体签订或达成任何有约束力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或涉及股东权利或投资人权利的协议。

第 10 条 交割后承诺

10.1 甲方特此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产、管理、环境、健康、安全、税务、外汇、海关、网络安全及个人信息保护、电子商务、产品质量、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标准。

（2）若公司主营业务或任何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事项或行为需要获得业务许可的，公司应及时申请和续展该业务许可，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获得前述许可。对于重大业务许可，公司应脱密后（如需）向乙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应遵守关于反贿赂、反腐败及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不会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获取不正当商业优势或利益。

（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完成股权激励相关个税递延纳税

备案手续；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尽快规范兼职人员签署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并取得实质参与研发活动的兼职人员（如有）所属原单位同意其兼职的批准文件（上述事项应于公司 IPO 申报前完成，且完成时间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公平原则，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必要性，不侵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如有）。上述事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5） 公司应在合理期限内办理与公司办公、研发、生产相关租赁物业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确保不因此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6） 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协议第 10 条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乙方造成任何损失。

第 11 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11.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而支付或损失的各项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其中，乙方的损失应包括乙方直接遭受的损失，以及公司遭受的损失中乙方按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部分的乙方间接损失。

第 12 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但是，若已公布的中国法律、法规未对与本协议有关的特定事项加以规定，则应在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参照一般国际商业惯例。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

第 13 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13.1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待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方可生效：

- (1)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及本协议相关事宜；
- (2) 乙方就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3) 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13.2 本协议 13.1 条约定的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13.3 本协议自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正式递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若公司上市申请被退回/撤回/否决等，该协议自动恢复效力。

13.4 就甲方及乙方 1 而言，若《增资协议一》终止的，则本协议基于其相关关系与其相关内容亦对其自动终止；就甲方及本次定向发行二认购人而言，若《增资协议二》终止的，则本协议基于其相关关系与其相关内容亦对其自动终止。为免疑义，若《增资协议一》终止的，不影响甲方及本次定向发行二认购人在本协议项下基于其合同关系的相关内容效力；若《增资协议二》终止的，不影响甲方及乙方 1 在本协议项下基于其合同关系的相关内容效力。

13.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医药健康投资基金补充协议》自动终止。

第 14 条 其他事项

14.1 本协议一式捌（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持贰（2）份，各方各持壹（1）份。

14.2 如本协议与其他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或其他协议存在不明确或未约定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14.3 本协议中使用的未经定义的词语的定义与相关《增资协议》（按适用）相同

词语的定义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雨亮先生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与上次定向发行对象北京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屹唐创欣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屹唐鼎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北科正奇国信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新签署了《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补充协议》中“第 7 条 知情权及监督权”做出了修订，删除了“7.2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乙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或内部相关制度要求需要对公司开展审计工作时，公司及甲方应给予配合和协助”，修订后的该条款如下：

“第 7 条 知情权及监督权

“7.1 乙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管理、经营、市场或其它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但需对取得相关信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听取管理层关于相关事项的汇报，甲方保证乙方以上权利的行使。”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7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对《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1），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公司对《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进行了修订，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6），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

以上两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雨亮



控股股东签名：



李雨亮



八、 备查文件

- (一)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 (五)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七)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